

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

課程免修規定

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6月7日教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照顧服務專業能力，協助學生適才適能發展，依據本校「必修科目免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課程免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課程免修：
 - (一) 本系學生入學前已具有勞動部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者。
 - (二) 本系學生為護理科畢業者。
符合以上資格者，可檢附證照或畢業證書等相關佐證資料辦理免修本系各學制「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」、「基本照護實務實習」，免修後之學分以本校專業選修課程補足。
- 三、免修後，無法核發相關證書：
 - (一) 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設置之「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」及本校共同具名之照顧服務員模組課程修業證書。
 - (二) 高雄市衛生局核發之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結訓證書。
- 四、符合課程免修資格者，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內，持證明向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提出免修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免修應修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